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聯絡人：江翊榕
電話：02-2320-6114
電子信箱：ijchiang@oop.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教育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3 11:16:58

1150098402 收文日期:115/09/23